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恢514号

申请执行人张朝伟，男，汉族，1975年12月18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韩村镇小吕村育才西路南1巷3号。

被执行人樊树林，女，汉族，1945年10月20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中山西路491号6栋3单元402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20)冀0108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樊树林名下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衍宏石海港小镇二期39幢6单元603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樊树林名下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衍宏石海港小镇二期39幢6单元603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韩志国
审 判 员 张巧莲
审 判 员 孔丽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志君